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3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审议程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589,942.05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35,955,608.0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5,258,713.90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65,529,127.44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258,713.90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等相关规定，综合考量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2026年经营预算安排，同时鉴于公司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因此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

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22,230,4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589,942.05	-36,943,292.56	2,270,128.2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5,529,127.4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258,713.9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230,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7,754,368.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2,230,4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基于上述指标，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 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3.2 条：“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

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未来，待公司符合利润分配相关条件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进行利润分配。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